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4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附件二

裝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111/07/01
1110004899